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 「雲端水房」8 個月洗錢逾 1 億 4600 萬 屏東地檢署逐層溯源破獲完整「詐欺產業鏈」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蕭伯億、邱瀟慧(現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日前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單位，鏗而不捨，發動四波執行行動(113 年 7 月至 10 月、113 年 11 月、114 年 4 月至 7 月及 114 年 11 月)，先後羈押共計 21 名被告(移審法院後繼續羈押共計 13 名)，破獲「匿名社群軟體」與「無國界虛擬貨幣」結合的新型態詐欺車手與水房犯罪集團，並陸續依法起訴。其中被告吳○緯擔任詐欺集團在臺水房之「總轉水」角色，且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短短 8 個月餘，經手總計 489 萬 4,411 顆泰達幣，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 億 4,683 萬 2,330 元之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並從中獲得約 160 萬元之報酬。

本案初始係檢警調閱轄內金融機構提款紀錄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清查被害人匯入款項後之資金流向與提領紀錄，總計查得至少 187 位被害人遭到詐騙。經專案小組鎖定多名提款車手後，發動數次搜索及拘提行動，先後查獲 2 個成員多達 10 人的車手團隊，且扣得提款卡、通訊設備等相關證物。經進一步訊問，同時交叉比對通聯紀錄與金流資料，溯源鎖定該 2 個車手團隊之總指揮為林○昊，檢察官續指揮專

案小組密集實施相關偵處作為，成功查獲水房核心幹部林○昊、劉○銘，其中劉○銘負責藉由出境與境外機房聯繫，並自境外取得人頭帳戶資料後，再交由林○昊指揮旗下車手團隊在國內進行實體提款作業，待林○昊集結車手團隊所提領之現金，續交由劉○銘兌換成泰達幣，以虛擬貨幣錢包交易之模式，將贓款轉手予上游成員。

專案小組持續運用數位鑑識技術，分析虛擬貨幣錢包之交易紀錄及資金流向，發現該 2 個車手團隊經手之詐欺所得經層層轉換為泰達幣之後，最終集中流入特定虛擬貨幣錢包，且資金流達 267 筆，而該錢包正係由吳○緯實際掌控，檢察官進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指揮專案小組依法搜索並拘提吳○緯到案，循線查悉其運作模式為：劉○銘每日先行與林○昊就車手提領之現金對帳，再兌換為泰達幣，待其 2 人扣除應得報酬（含車手團隊成員）共約 7%，剩餘約 93%之泰達幣則轉入吳○緯虛擬貨幣錢包；而吳○緯則在自行扣除約 1%報酬之後，將其餘約 92%之泰達幣轉匯至境外詐欺集團首謀「二代瘦」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等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為斬斷詐騙集團金脈，專案小組於歷次行動中，針對各層級集團成員之財產查扣情形如下：

一、**大筆現金與不動產**：總計查扣現金逾 246 萬元（包含水房核心吳○緯 89 萬元、跨國仲介劉○銘 40 萬餘元、周邊核心劉○安 103 萬餘元，人事招募總管王○幃 10

萬餘元，以及基層車手陳○家、吳○伯、余○勳等人合計 4 萬餘元)。此外，檢察官亦向法院聲請保全扣押劉○安名下位於屏東市之房屋及土地。

二、**名車與高價精品**：查扣總轉水吳○緯代步用之勞斯萊斯與賓士名車各 1 台、車隊總指揮林○昊之 BMW X6 1 台，以及林○豪、張○誠、劉○安之自小客車各 1 台。同時查扣犯嫌用以揮霍之 CHANEL、LV、GUCCI、BALENCIAGA(巴黎世家)及愛馬仕等高價名牌包與精品鞋多達十餘件。

三、**作案工具**：查扣集團用以犯案之數十支高階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點鈔機，以及租屋處之監視器設備等工具。

全案經分次起訴、追加起訴及另案偵辦者，共計 36 人，包含：雲端水房與跨國仲介核心吳○緯、劉○銘、王○幃、黃○哲等 4 人；車手團隊指揮與管理幹部林○昊、林○豪、張○誠等 3 人。實體提款車手、收水與提供車輛等成員，則包含：第一波遭查獲之王○坤、潘○宇、王○佑、瑪○○俄·思○波、許○維、何○海、黃○睿等 7 人；第二波查獲之唐○程、陳○家、施○鎮、溫○宇、張○維、吳○伯、余○勳、黃○富等 8 人；以及檢警持續鑑識溯源揪出之黃○堯、潘○維、鄭○享、張○聖、李○峰、劉○準、林○勳、莊○志、林○閏、查○傑、吳○凱、陳○安等 12 人。另有協助掩護與招募之周邊成員劉○安 1 人；而擔任車隊會計之少年陳○○ 1 人，則另移由少年法庭處理。

本專案小組結合實體與數位鑑識，破解科技隱匿防線，並追蹤泰達幣軌跡，還原 1.46 億洗錢分潤機制，更由下而上

分段逐層收網，瓦解逾 35 人的集團，展現了除惡務盡、與民同行的執法決心。面對詐欺犯罪日益組織化及跨境化，本署將持續結合科技偵查與跨機關合作，強化虛擬貨幣及數位金流分析之專業能力，並貫徹臺灣高等檢察署「溯源斷根」之策略方針，持續向上追擊境外機房與幕後首謀，斬斷犯罪金流，遏止詐欺犯罪蔓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